



林海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74

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主办

## 共同团结奋斗 共同繁荣发展

# 林区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

### 陈佰山出席并讲话 闫宏光主持



表彰大会现场 本报记者刘磊摄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刻认识到林区开发建设70年来,所有成绩和进步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林区广大干部职工要永远感恩、听党话、跟党走。要深刻领会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的丰富内涵,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不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让“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思想扎根林区、深入人心。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正确方向,继续发扬各民族心连心、手拉手的优良传统,促进各族职工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闫宏光强调,要坚定文化认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构建林区各族职工群众共有的精神家园。深入推进“两个打造”,展示林区文化形象,大力宣传林区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具有林区特色的民族团结模范,激励干部职工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要增强信息时代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本领,切实强化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牢牢把握舆论主动权和主导权,让互联网成为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大增量。

闫宏光强调,要坚持守正创新。各单位、各部门要以本次表彰大会为契机,对标对表党中央、自治区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建强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切实增强抓好民族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形成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以创新促“创建”、用“品牌”提品质,努力开创林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会上,受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代表进行交流发言。与会代表还共同观看了由内蒙古大兴安岭乌兰牧骑演职人员自编自演的“同心筑梦向未来”主题文艺演出,用真挚的情感谱写新时代民族团结的颂歌,以优美的旋律、欢快的舞姿汇集新征程团结奋进的力量。

森工集团各委办、派出机构、牙林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直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宣传部部长(政工科科长),以及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代表参加会议,并观看演出。

陈佰山强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成果丰硕,必须加倍努力、倍加珍惜。长期以来,森工集团党委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始终把民族团结作为事关林区全局的大事来抓,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的根本要求,作为凝心聚力“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美丽林区”的生命线、幸福线,形成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强大合力。特别是2018年林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林区各族职工群众政治坚定、忠诚履职,始终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全林区联创共建的工作格局;林区各族职工群众交流互鉴、砥砺奋进,始终牢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殷切嘱托,筑牢了生态安全屏障,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走出了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林区各族职工群众守望相助、开拓创新,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地区一切问题的“总钥匙”,产业发展如火如荼,民生福祉显著增进,职工工资性收入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精气神更加振奋;林区各族职工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同心筑梦,坚持“红色引领绿色,绿色筑牢红色”,深入开展民

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共同创造了林区特色文化。林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充分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只有手足相亲、同心相助才能汇聚起共克时艰、砥砺前行的磅礴力量。只有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才能把新时代林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陈佰山要求,当前,林区正处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机遇难得,必须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坚持思想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民族工作;坚持文化引领,着力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持品牌提升,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发展;坚持聚力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职工群众;坚持依法治理,以良法善治保障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团结一心、砥砺奋进,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林区大地常开长盛,为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贡献林区力量。

闫宏光在总结讲话中强调,要坚决举旗定向。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深入学

## 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携手共建美丽林区

### ——林区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侧记

■ 本报融媒体报道组记者 赵兴祖

受表彰的模范集体代表和模范个人身披红色绶带,面带微笑,精神抖擞,阔步走上主席台,接过沉甸甸的奖牌和奖状,现场响起雷鸣般的掌声。9月28日上午9时,林区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牙克石召开。

掌声就是心声,饱含着林区各族职工群众在森工集团党委、森工集团的领导下,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强决心;诉说着林区各族职工群众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相交往交流交融,携手共建美丽林区的生动实践;激发了林区各族职工群众奋力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林区大地常开长盛的强大动力。

绿色林海石榴红,团结绽放幸福花。大会上,阿里河森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沈源代表受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进行交流发言,他说:“阿里河森工公司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动区域经济共同繁荣、民族文化与企业文化有机融合。同时,大力发扬‘蒙古马’精神,奋力谱写公司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

蒙古族青年职工、绰源森工公司苗圃技术员白仁杰在交流发言中深情回顾了自己在扎根林区11年,在组织的关心培养下,一步步成长为

步的心路历程,与会人员深受触动。他对记者说:“我非常荣幸能代表林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发言,工作多年来,在组织的关心培养和同事们的帮助下,我的专业技术得到了发挥,个人价值得到了体现。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更加努力工作,不骄不躁,积极进取,以实际行动维护林区民族团结。”

“作为森工集团的一名少数民族女干部,能够获得这份殊荣,是对我的一种鼓励,也让我感受到了林区这个民族团结大家庭的温暖,林区各族职工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共筑大美林区。”受表彰的模范个人、森工集团人力资源部调配科主管左振鑫说,荣誉是一份褒奖,也是一种鞭策,要立足本职岗位,继续建功立业,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美丽林区贡献自己的力量。

“2630公里林下经济节点路、场部通硬化路即将竣工,1100公里‘岭上大通道’逐步贯通,电信普遍服务试点2700公里主干光缆全线贯通……”受表彰的模范个人、莫尔道嘎森工公司党委宣传部长常威,一边聆听讲话,一边记下这一长串令人振奋的数据。他表示,会后,一定要把会议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到基层一线,有形有感有效抓实做细莫尔道嘎森工公司民族团结工作。

歌声嘹亮,共同礼赞幸福生活;舞步欢畅,抒发团结进步豪情。上午10时50分,由内蒙古大兴安岭乌兰牧骑演职人员自编自演的《同心筑梦向未来》主题文艺演出,在舞蹈《阿度沁》中拉开帷幕,为与会者呈现了一场精彩的视听盛宴。

歌曲《梦美兴安》《兴安白桦》《领航》,舞蹈《寂静草原》《鹿鸣呦呦》《盼》,诗朗诵《绿色丰碑》等具有林区民族特色的节目精彩上演,现场掌声不断。内蒙古大兴安岭乌兰牧骑的演员们满怀热情、充满激情、饱含真情,生动演绎林区各族儿女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的精彩故事。

演出结束后,受表彰的模范个人、甘河森工公司森防站站长朱鹏军深受感动,他说:“主题文艺演出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激励了林区各族职工群众团结一心、携手奋进新时代的力量,让我备受鼓舞。回到岗位后,我将更加努力工作,为守护这片绿水青山作出应有贡献。”

过往峥嵘岁月荣光闪耀,未来奋斗路上风光无限。林区各族职工群众必将携手奋进,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奋力谱写新时代林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

## 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林区大地常开长盛

■ 本报评论员

民族团结犹如空气和阳光,受益而不觉,失之则难存;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犹如甘露,滋润着林区儿女的心房。

今天,我们迎来了林区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总结2018年以来林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成就,表彰在林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切实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在林区落地落实,不断开创林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林区工作的全过程。林区开发建设70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林区各族职工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在10.67万平方公里的茫茫林海中,秉承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守望相助、携手共建,为支援国家建设累计提供2亿多立方米优质木材,上缴税费200多亿元,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量年均达到6160亿元,林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重大成就,林区少数民族面貌、民族地区环境、民族关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民族团结工作取得了辉煌成绩。林区开发建设70年来,23个民族的三代务林人休戚与共、风雨同舟,铸就了不朽的绿色丰碑,形成了各族职工群众守望相助、共建美

好家园的良好局面。民族事业持续发展,各民族和睦相处,为林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文化繁荣、社会进步、边疆安宁创造了良好环境,提供了重要保障。

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林区大地常开长盛。当前,林区正处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团结一心、砥砺前行,为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贡献林区力量。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要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各族干部职工。要坚持文化引领,推动民族文化传承保护与森林文化、森工文化创新交融,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深入挖掘具有林区特色民族团结模范典型,围绕于海俊、崔曾女、李庶坤、顾士文等典型人物,引导各族党员干部职工以民族大义为念、以中华民族共同体为重,形成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强大精神纽带。要坚持品牌提升,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结合实际、创新载体,用鲜活生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林区的民族团结故事。要坚持聚力发展,扎实推进林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坚决肩负起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的重任,铭记“国之大事”,树牢生态观、发展观、政绩观,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守护好这片碧绿、这片蔚蓝、这份纯净。要坚持依法治理,以良法善治保障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大力开展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各族职工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社会风尚。

民族团结是发展进步的基石。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任重道远,必须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成果丰硕,必须加倍努力、倍加珍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机遇难得,必须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我们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带领林区各族干部职工守望相助,携手共进,扎好民族团结同心结,画好民族繁荣同心圆,走好民族复兴同心路,齐心协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美好画卷,共同谱写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美丽新林区,实现林业兴、林区美、林工富的崭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